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劉彥妘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6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表

證 券 字 號	張 數	股 數
87NX0005910-3-- 87NX0005910-3	1	300